

(格式三)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

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紀錄

請求權人 ○○○○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

職業：

住(居)所：

代理人 ○○○○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

職業：

住(居)所：

請求權人為本市

地政事務所

年地賠字

第 號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

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；在

協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請求權人 ○○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○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○○○○

具有法學專長之人員 ○○○○

紀 錄 ○○○○

協議事項：

一、 . . . . .

二、 . . . . .

三、 . . . . .

四、 . . . . .

協議結果： . . . . .

出席人	(簽名或蓋章)
	(簽名或蓋章)
紀錄	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寫說明：

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(格式一)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
